

最高检直接向最高法提出抗诉

陈满案23年后再审改判无罪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由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浙江省高级法院再审的陈满故意杀人、放火申诉案，2月1日上午公开宣判，撤销原审裁判，宣告陈满无罪。从一审被判死缓，到再审宣告无罪，陈满等了20多年。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了解到，陈满申诉案是最高检首次向最高法提请抗诉的刑事申诉案件。

陈满被判死缓后一再申诉

1992年12月25日，海南省海口市上坡下村109号楼房突然起火，消防人员扑灭大火后，发现了楼房看管人钟作宽的尸体。经法医鉴定，被害人钟作宽身有多处锐器伤，系颈动脉被割断造成失血性休克死亡。租住在109号楼房的陈满被海口市公安局确认为犯罪嫌疑人。

1994年11月9日，海口市中级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陈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海口市中级法院刑事判决书认定：陈满因未交房租等，与钟作宽发生矛盾，钟声称要向公安机关告发陈私刻公章帮他人办工商执照之事，并要求陈搬出109号楼房。陈怀恨在心，遂起杀害钟的念头。1992年12月25日晚7时许，陈发现上坡下村停电并得知钟要返回四川老家，便从宁大夏窜至上坡下村109号，见钟正在客厅喝酒，便与其聊天，随后陈从厨房拿起菜刀一把，趁钟不备，朝钟连砍数刀，致钟当即死亡。接着，陈将厨房的煤气罐搬到钟的卧室门口，用打火机点燃焚尸灭迹。

海南省高级法院二审认定的事实与一审基本相同，认为陈满的行为已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放火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依法应予严惩。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陈满父母和陈满始终不服，坚持向相关政法机关申诉。2014年4月14日，陈满委托代理律师向最高检提出申诉。

记者看到，陈满向最高检申诉的理由主要包括：一是陈满根本没有作案时间，也没有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应当宣告陈满无罪；二是原审裁判认定陈满犯罪的证据没有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三是陈满的供述是在刑讯逼供下作出，应当予以排除。

在案证据难以认定陈满实施杀人行为

最高检及时受理了陈满申诉，这让陈满及其父母重新燃起了希望。随后，最高检立案复查认为，在案证据难以认定陈满实施杀人行为，这令陈满一家看到了转机。

最高检申诉厅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申诉厅受理陈满申诉后，经审查认为原审裁判存在错误可能，于2014年7月15日决定立案复查。“我们的承办人查阅了本案的全部案卷材料，并提审了陈满，复核了相关证据，听取了原案相关侦查人员、检察人员的意见。”

这名负责人表示，经过复查，能够确定的事实是，被害人钟作宽是被割断颈动脉致失血性休克死亡，犯罪人又点燃石油液化气而引发火灾，但是在案证据在认定上述行为系陈满所为方面存在很大问题。

在物证方面，最高检认为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分别涉及陈满工作证、现场带血物品、作案工具。

根据现场勘查笔录和法医检验报告，现场勘查曾在被害人尸袋内搜出陈满工作证，但现场照片中没有该工作证的照片。公安机关在补充侦查报告中表示，该工作证遗失，无法附卷。

根据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在案发现场客厅及厨房内发现并提取了带血白衬衫一件、黑色男西裤一件、带血白色卫生纸一块、带血《海南日报》碎片等物品。但是，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表示，上述物证因保管不善，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前已经丢失，无法随案移送。

而现场提取的三把菜刀，均未发现血迹等痕迹。

在口供方面，最高检认为存在供述不稳定、有罪供述前后矛盾、有罪供述与其他在案证据存有矛盾等问题。

从被抓获到案到审查起诉再到两级法院审判期间，陈满的供述经历了从不承认犯罪，到作出有罪供述，翻供后再供认，最后全面翻供的过程。在其8次有罪供述中，对作案主要情节供述前后矛盾，比如杀人现场先后有卧室、客厅两种说法；杀害方法先后有先用毛巾捂死再在脖子上切两至三刀、先猛割脖子两刀再乱砍两种说法等。而其有罪供述中，有多处与其他在案证据存在矛盾，比如供述自己杀人后，用



厨房水龙头冲洗菜刀和洗手，洗后未关水龙头，现场勘查却发现厨房水龙头并未开启，而是卫生间水龙头没有关等。

经过证据审查分析，最高检认为，根据在案证据，对于陈满是否具有作案时间、被害人的死亡与陈满之间是否存在联系以及陈满的有罪供述是否合法真实等方面，现有证据与原审裁判结论直接存在矛盾。

最高检直接向最高法提出抗诉

经过复查，最高检认为，原审裁判认定陈满故意杀人、放火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向最高法提出抗诉。

最高检刑事申诉厅这名负责人向记者解释表示，原审裁判认定原审被告人陈满具有作案时间与在案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不符；原审裁判认定事实的证据不确定、不充分，定案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陈满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存在疑问，证明

力较弱。

经最高检检察委员会讨论认为，陈满案原审裁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15年2月10日，最高检将陈满案向最高法提出抗诉。2015年4月24日，最高法采纳最高检意见，指令浙江省高级法院异地再审。2015年12月29日，浙江省高级法院在海南公开开庭审理陈满申诉案。

在29日的公开庭审中，浙江省检察院三名出庭检察官代表检察机关发表了明确监督意见，认为本案没有任何指向陈满作案的客观性证据和技术性证据，且作为本案认定犯罪事实的唯一直接证据即原审被告人陈满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存疑。最高检抗诉理由充分，原审裁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当通过再审宣判原审被告人陈满无罪。

2016年2月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海南省美兰监狱公开宣判：陈满无罪。陈满被当庭释放。

据新华社

疯狂电信诈骗： 老问题背后有多少新花招

时值年底，屡打不绝的电信诈骗再度疯狂。

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中大奖”“手续费”等传统诈骗招数依旧猖獗，让不少老年人的血汗钱化为乌有；另一方面，骗子们的诈骗手法也不断花样翻新，与“微信”“二胎”等相关的电信诈骗层出不穷，令人防不胜防。

态势疯狂： 一人竟被多个团伙骗了4次

近日，昆明市公安局刚刚公布了一起“奇葩”诈骗案：80多岁的老人被骗4次后才报警、正规物流公司的工作人员竟倒卖客户信息、骗子的手机号被泄露后常接到诈骗电话。

在这起案件中，昆明市民王先生先是接到上海一家收藏拍卖公司的电话，称要以100多万元收购其收藏的工艺品，但需要支付手续费。不久老人收到了一份快递送来的小礼品，就以货到付款的方式支付了7万元“手续费”，但后来对方电话就再也打不通了。

此后的3个月老人又3次被同样手段诈骗，先后4次共被骗走了42万元。

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刑侦大队民警杨碧波介绍，警方侦破案件后抓获了盘踞在上海的王亮亮（化名）犯罪团伙。但侦查后发现，王大爷被骗了4次，只有1次是王亮亮团伙所为。

电信诈骗犯罪的疯狂态势已引起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2015年10月30日公安部联合22个成员单位共同开展专项行动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2个月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670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825名，打掉团伙927个。

内贼作祟：

物流公司内部人员倒卖公民信息

电信诈骗与公民信息泄露密切相关已为公众熟知，但是，公民信息泄露的随意和严重程度仍足以令人吃惊。

昆明市公安局破获的这起诈骗案中隐藏着明显的利益链，其顶端就是公民信息的售卖者韩某。作为上海一家宅急送公司的工作人员，他利用职务之便，从宅急送客户资料里选择有电视购物习惯或喜欢购买收藏品的人，并把名单提供给王亮亮团伙。“韩某也是整个诈骗团伙的组织者，从团伙诈骗的钱中分成

75%。”办案警官说。

除了使用这些信息，王亮亮团伙还从网络上以1元1条的价格购买公民信息，同时又把韩某提供的公民信息再转手倒卖给另外一个诈骗团伙。

可笑的是，为了反侦查，王亮亮团伙在快递单收件人一栏填的都是自己成员的电话，“结果，这些成员之后就经常接到其他诈骗公司的电话。”

“电信诈骗并不是一个孤立的犯罪，牵涉到方方面面。”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孙文杰分析，这就是公安部打击电信诈骗的专项行动要联合22个成员单位的原因。

防不胜防： 新诈骗招数紧随社会热点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涉嫌洗钱”“医保、社保异常”“解除分期付款”等常见手法外，电信诈骗团伙正紧跟新政策和社会热点，不断“推陈出新”，一些新型诈骗手段不断出现。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使用微信，至少出现了以下几种与微信有关的诈骗方式：

一是伪装身份诈骗。犯罪分子利用微信“附近的人”查看周围朋友情况，伪装成“高富帅”或“白富美”，骗取感情和信任后，随即以资金紧张、家人有难等各种理由骗取钱财。

二是代购诈骗。犯罪分子在微信圈假冒正规微商，以优惠、打折、海外代购为诱饵，待买家付款后，又以“商品被海关扣下，要加缴关税”等为由要求加付，等拿到货款后就“人间蒸发”。

三是爱心传递诈骗。犯罪分子将虚构的寻人、扶困等内容以“爱心传递”的方式发布在朋友圈，不少善良网民都会转发，其实里面所留联系方式绝大多数为外地号码，打过去不是吸费电话就是通讯诈骗。

四是点赞诈骗。犯罪分子冒充商家发布“点赞有奖”信息，要求参与者将姓名、电话等个人资料发至微信平台，一旦商家套

取完足够的个人信息后，即以“手续费”、“公证费”、“保证金”等形式实施诈骗。

五是利用公众账号诈骗。犯罪分子盗取商家公众账号后，发布“诚招网络兼职，帮助淘宝卖家刷信誉，可从中赚取佣金”等推送消息。受害人信以为真，遂按照对方要求多次购物刷信誉，后发现上当受骗。

此外，还出现了二维码等诈骗方式，受害人一旦扫描了二维码，手机就会被植入木马病毒。

云南大学法学院院长高巍认为，由于电信诈骗涉及多个方面，对其打击也是一个社会综合治理的过程。重要的不仅是对倒卖公民信息的部门、企业、个人应严格追究刑事责任，而且应强化服务商对服务内容或信息的审查义务，对于通讯服务商存在监管过失或渎职的，应当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政法机关应勇于担责，注重电信诈骗的预防和惩治并举，特别是重视预防性机制的建构。

据新华社